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吳俊鉉 新北市○○區○○路00號7樓1

相對人 尤啟賢

祥睿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零伍拾陸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而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47,629元，亟待聲請人清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聲請人應清償之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8%，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及再審，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121號、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再字第8號、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等裁判上訴費用及再審

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並於108年10月3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前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110年度聲字第16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訴訟費用負擔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629元	相對人負擔18% 聲請人負擔82%	107年12月3日由相對人預納。（本院107年訴字第799號）
第二審裁判費	57,633元	均由聲請人負擔	108年4月15日由聲請人預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上字第121號）
第三審裁判費	57,633元	均由聲請人負擔	108年9月12日由聲請人預納。（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38號）
再審裁判費	57,633元	均由聲請人負擔	108年12月9日由聲請人預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再字第8號）
再審上訴裁判費	57,633元	均由聲請人負擔	109年8月13日由聲請人預納。（最高法院109年台上2550號）
說明：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82%，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39,0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